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浙民福〔2021〕205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浙民福〔2021〕191号）精神，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现就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移交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移交对象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出台的实施办法规定的补贴对象。

二、规范移交程序

（一）信息核定。各地残联组织要做好2016年至2021年12月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资金发放、统计报表、预算等）的核对、清理、整理等工作，形成电子台账。原始纸质材料和档案仍由残联组织负责保管。

（二）资料移交。各地残联组织应于12月20日前，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电子台账和移交清单（样式见附件1），移交给同级民政部门，并对移交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以移交清单为基础，经双方确认后签署移交备忘录（样式见附件2）。

（三）系统录入。各地民政部门12月30日前，将确认接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在享对象数据录入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两项补贴模块。残联组织配合做好录入数据的校对、修改、补充完善等工作，并将移交期间发生的两项补贴新增、变更、退出等业务信息推送同级民政部门。

（四）发放承接。2021年12月的两项补贴资金由各地残联组织负责发放，2022年1月起两项补贴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对于2021年12月已受理未发放的对象，各地残联组织向民政部门提供对象名单，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民政部门负责补发。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当地残联组织，结合地方实际，成立移交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平稳有序协调推进落实移交工作。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移交进展情况，必要时应申请政府领导协调解决移交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厘清责任边界。在新的发放工作机制调整之前，由各地残联组织继续承担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发放工作机制调整之后，各地残联组织要继续牵头做好移交前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计、信访等问题的线索核查、原因分析和整改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民政部门与残联组织要强化业务协同，及时交换残疾人证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变动信息，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工作。民政部门要尽快开展补贴对象复核，建立补贴对象移交信息复核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残联组织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复核工作。民政部门与残联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切不可因工作移交出现不作为、乱作为而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处李子龙，电话：0571-87055488

省残联教育就业部王烁，电话：0571-85239782

附件：1. 残疾人两项补贴移交清单（参考）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备忘录（参考）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复核确认表（参考）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_____残疾人两项补贴移交清单（参考）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数量	备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在享人员清单	电子光盘	1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享人员清单	电子光盘	1	
3	2016-2021 年预算			
4				
5				
6				
7				

移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残疾人两项补贴在享人员清单（参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截至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或本人经济状况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_____残疾人两项补贴在享人员清单（参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截至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自理状况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是否多重残疾	多重残疾类型和等级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照料方式	补贴是否打入机构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附件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
备　忘　录

（参考）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浙民福〔2021〕191 号）精神，平稳有序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_____民政局、_____残联就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移交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移交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移交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移交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结合上述对象，本次移交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移交在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人（其中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对象　　人），在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人。（附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详细清单）

二、数据管理。移交前形成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纸质材料和档案由_____残联保管，移交后新受理的残疾人两项补

贴享受对象档案由_____民政局保管。发放工作移交之后，各地残联要继续做好移交前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计、信访等问题线索核查、原因分析和整改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三、权责交接。从 2022 年 1 月起_____残联停止对符合政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资金发放工作，_____民政局承接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的资金发放工作，同时根据政策标准执行发放。

_____民政局　　_____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复核确认表（参考）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残疾人证号</td><td></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复核 □</td></tr>
<tr><td>经济状况</td><td colspan="5">□低保家庭 □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00-150%之间
□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享受其他补助及服刑情况:</td><td colspan="4">是否在监服刑对象: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是否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有无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4">有无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有　　□无</td></tr>
<tr><td>补贴金额</td><td></td><td colspan="2">复核结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复核 □</td></tr>
<tr><td>生活自理状况</td><td colspan="5">□完全不能自理 □基本不能自理 □部分不能自理 □其他重度残疾人</td></tr>
<tr><td>是否集中托养</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托养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享受其他补助及服刑情况</td><td colspan="4">是否在监服刑对象: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是否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有无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4">有无享受 60 周岁以上养老服务补贴:　□有　□无</td></tr>
<tr><td>补贴金额</td><td></td><td colspan="2">复核结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复核人员签字</td><td colspan="5">复核人员:

年　月　日</td></tr>
</table>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